开平市B地块中南部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杨佳佳，联系电话：2235552。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服务咨询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3、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城乡规划类服务

服务内容和要求：开平市B地块中南部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面积约1.3275公顷，调整范围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东汇城片区南侧，服务内容为：编制开平市B地块中南部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广东省开平市；

服务方式：编制服务。

五、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项目服务金额为人民币4-5万元。

2、金额说明：根据《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基价计算。

3、本采购服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由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备案后结束。

七、结算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合同商定。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6.10.08